

泽州县统计局文件

泽统字〔2026〕5号

泽州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全县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2026年全县统计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泽州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，县统计局制定了2026年全县统计系统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自查

各工业企业在2026年3月至4月中旬组织展开对本企业依法设置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情况、统计制度执行状况开展自查自

纠，提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，同时准备好相关资料以备检查。

二、县级检查

我局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时间为2026年5月中旬至12月中旬，重点对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抽查检查，抽查比例为5%，对各企业统计台账和相应原始记录、统计制度执行状况及统计保障情况进行实地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我局成立执法检查工作组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随机抽查单位、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认真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弄虚作假的主体责任。

2. **严肃提出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员的处理处分建议，严格追究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。**对于查实的统计违法行为，依据统计法规追究调查对象责任，涉及追究人员责任的，及时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，移送纪检、组织、人事部门处理。同时，对相关违法单位做出行政处罚，并对行政处罚信息做出公示，严格认定统计违法失信单位，推送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。

联系电话：0356-3032027

附件：1. 泽州县统计局2026年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2. 泽州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

泽州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	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一般事项检查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泽州县统计局法制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。
	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检查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重点事项检查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泽州县统计局法制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。
		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重点事项检查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泽州县统计局法制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九条。